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基金代码	003167
基金简称 A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A	基金代码 A	003167
基金简称 C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C	基金代码 C	003168
基金简称 D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D	基金代码 D	023646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上市交易所	暂未上市	上市日期	-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李炳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 年 09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3 月 25 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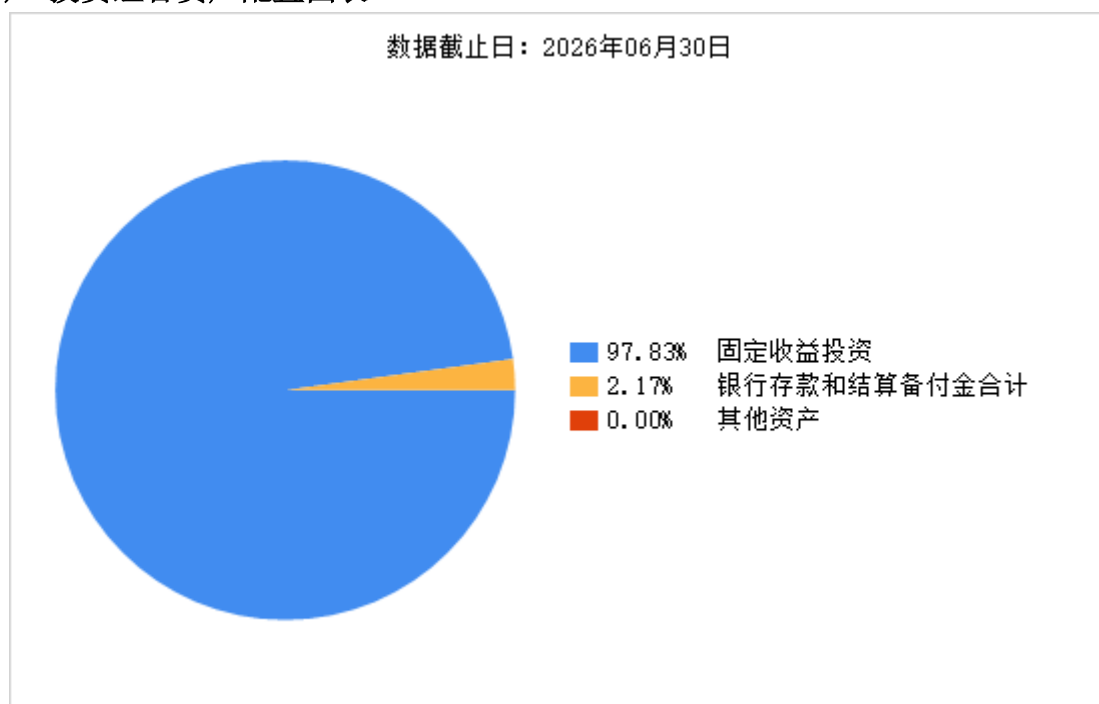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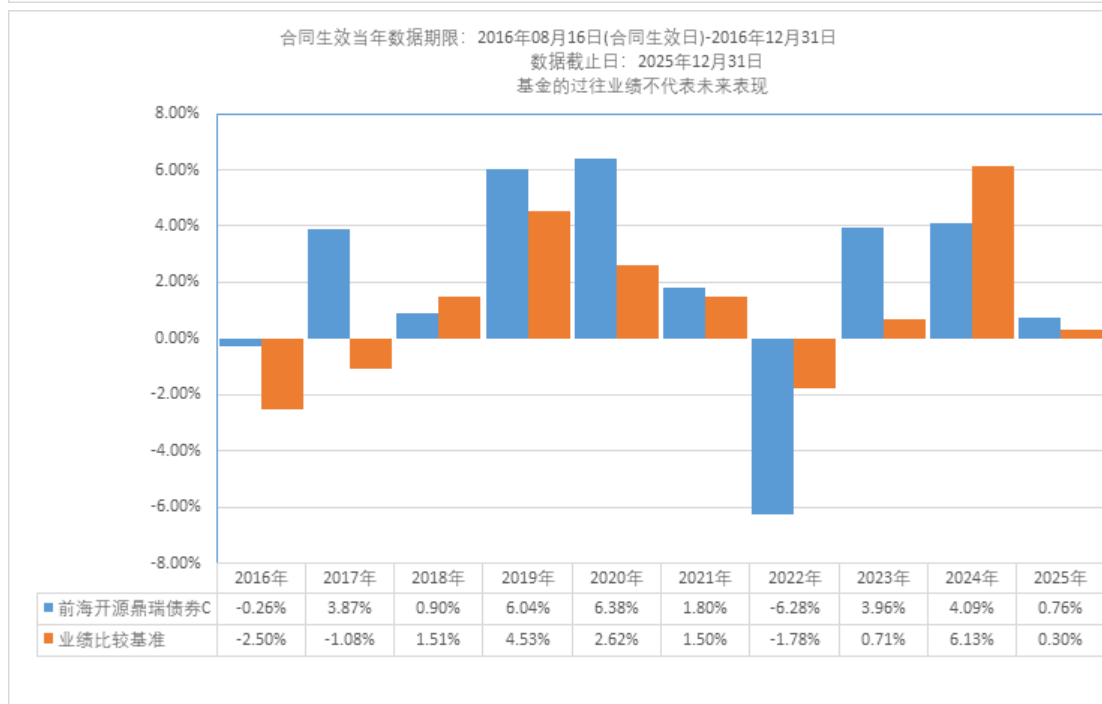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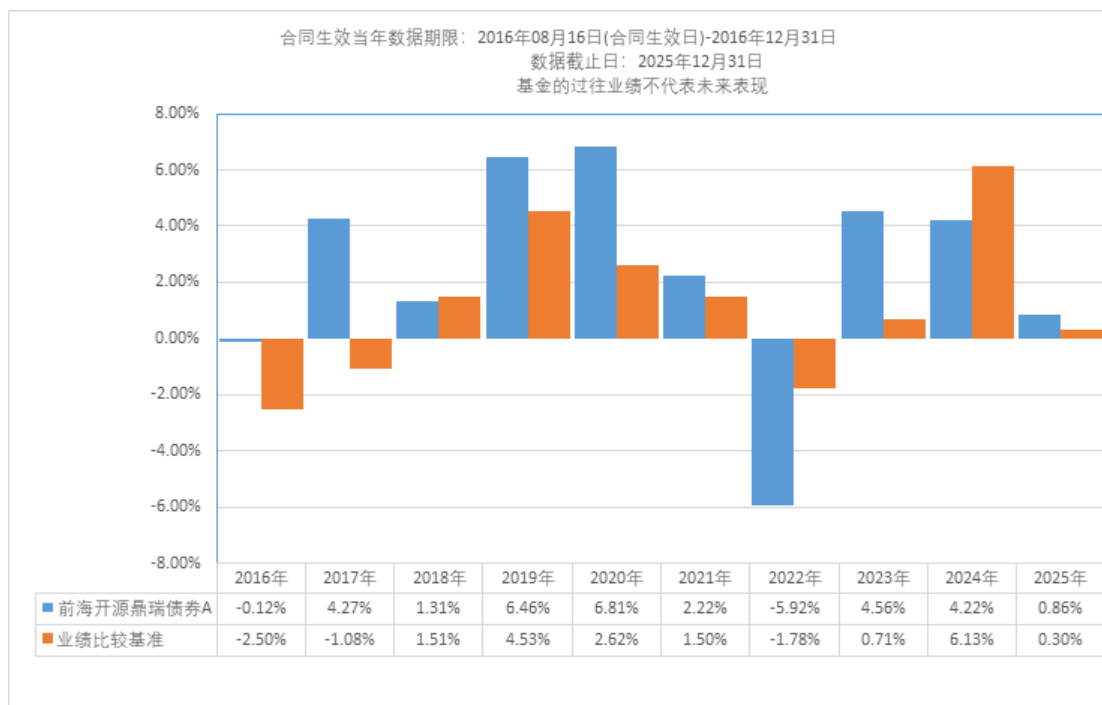
注：1、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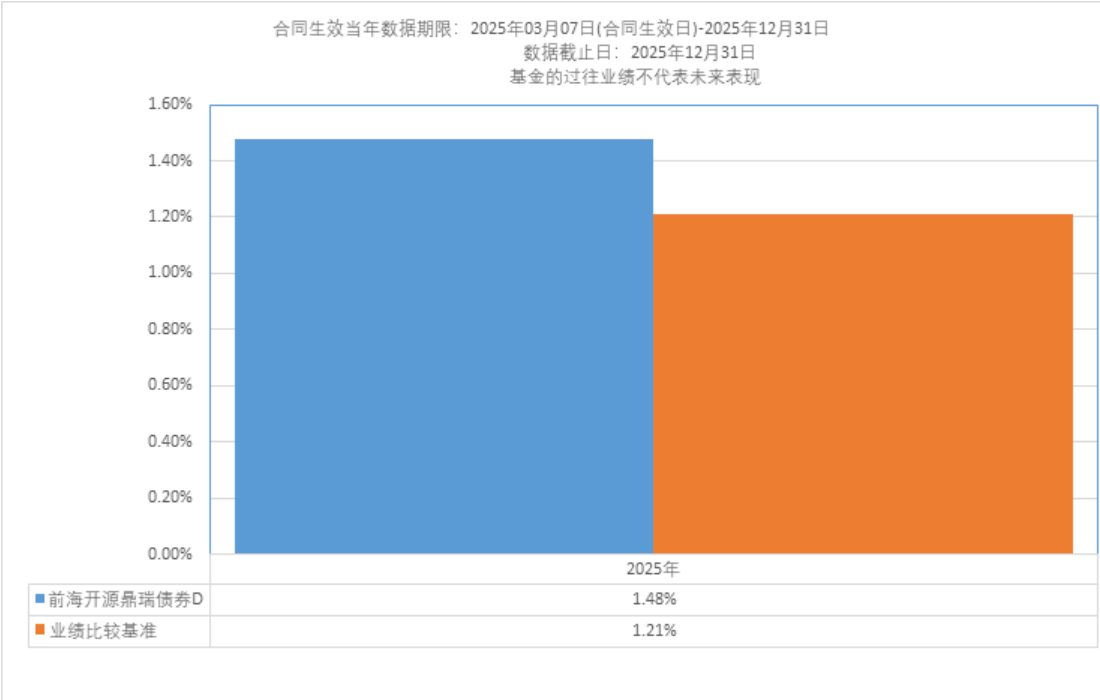
2、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生效，2016 年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其实际存续期计算。

②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2025 年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其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30 天	0.50%	—
	30 天≤N<180 天	0.10%	—
	N≥180 天	0.00%	—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366 天	0.10%	—
	N≥366 天	0.00%	—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D：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基金 D 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7 天	1.50%	—
	N≥7 天	0.0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C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D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0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 万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费用章节，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2%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2%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2%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债为本基金债券类资产中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为债券类资产，因此，本基金将面临较高的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3）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4）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5）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例如，本基金还投资于权证等高风险品种，相应的市场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管理风险。5、流动性风险。6、操作和技术风险。7、合规性风险。8、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9、其他风险。10、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客服电话：4001-666-998]

-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